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据此提交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根据此次调整重新修订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该等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据此提交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根据此次调整重新修订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该等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调整。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关于配套募集资金：（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的调整，无需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顾建平

冯颖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